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

承辦人：藍宜亭

電話：(03)3322101#7337

傳真：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830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40010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1066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，得先請當年度14日以內之休假後，續請
娩假或流產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4年1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4404917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、鼓勵公務人員生育，並考量母體分娩或流產後需時休養，爰補充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，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（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）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，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年度14日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，得先請該等休假後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，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2015-12-17
交 15:18:04 章

DD 人事104/12/17 17:51



1040009216

有附件